

邢台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邢环清罚决〔2023〕61号-1

李君：

公民身份号码：

地址（住址）：

根据现场检查，本机关于2023年7月25日对你（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予以立案调查。

现已查明，你（单位）开发建设的清河县财富天地六区三期项目进行了现场检查，该公司财富天地六区三期项目于2022年3月开工建设，该项目北侧围墙内，340国道南侧、泰山路西侧的部分住宅用地地块未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五十九条第二款“用途变更为住宅、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的，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规定。

有关事实有2023年7月24日15时00分至15时40分现场检查（勘验）笔录、2023年7月25日9时00分至10时00分和2023年7月26日9时00分至9时30分调查询问笔录、2023年7月24日15时00分现场拍摄照片、清河财富天地六区一期规划总平面图、委托书、河北润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李君身份证复印件、崔朝阳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证明。

我局于2023年9月13日以直接送达的方式，按照法定程序将《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邢环清罚告〔2023〕61号-1和《邢台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邢环清罚听告〔2023〕61-1号送达你（单位），并告知你（单位）有权提出陈述申辩和举行听证的要求。在法定期限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2019年）第九十四条“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一项“（一）未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的规定。结合《河北省生态环境厅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2020年），依据河北润清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违法行为裁量取值，按照罚款金额计算方式， $5200=26\%*20000$ ，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伍仟贰佰元整的罚款。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款缴至邮储金华支行营业部，户号：邢台市财政局，账号：100451351990018888。逾期不缴纳罚款，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邢台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6个月内直接向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邢台经济开发区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罚没许可证编号：04001400

